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813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林宜樺

債 務 人 育丞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戴琬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肆萬玖仟壹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為聲明』案號、股別。其他新人個法
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為聲明』案號、股別。其他新人個法
三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為聲明』案號、股別。其他新人個法
四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為聲明』案號、股別。其他新人個法
五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為聲明』案號、股別。其他新人個法